



稅務師錦囊 (二十之十六)：

個人投資者在買賣股票時需要交稅嗎？

以個人投資者而言，香港的稅制非常簡單，沒有任何資產收益稅、股息稅和利息稅，所以個人買賣香港上市公司股票而獲得的利潤和股息是完全不用繳交任何稅款的。

但要注意從僱主獲得另類名義上的收益會被徵收薪俸稅。為推動僱員積極工作，以提高公司的盈利或市值，公司會讓僱員在未來的某個時間有權以指定價格認購公司或其相聯公司（例如該僱主的母公司或同一集團的另一間公司）的股份。

根據《稅務條例》第9(1)(d)條的規定，應課薪俸稅的入息包括僱員憑其在公司所任職位或僱員身分而取得股份認購權後，因行使、轉讓或放棄該認購權而變現所得的任何收益。收益的計算方法一般為在行使認購權時所得股份以公開市場出售價計算的款項和為該等股份及獲授予該認購權而付出的代價款項的差額。

倘僱員在稍後時間放售獲得的股份而賺到利潤，如文章一開始所說該利潤是不用繳交任何稅款的。如放售時虧本了，雖然行使認購權時獲得收益，但該虧損是不可抵扣的。

梁秀麗 註冊稅務師
執業董事 邱在光 合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免責聲明：香港稅務學會、作者及作者所在的公司對本文章不會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讀者如有個別稅務問題，請諮詢註冊稅務師或相關專業人士。